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17樓之10
(遠雄U-TOWN)

目錄

壹、宣布開會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1
二、承認事項	1
三、討論事項	2
四、臨時動議	2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3
附件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附件三、一一三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
附件四、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139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40
附錄二、公司章程	149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155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17樓之10(遠雄U-TOWN)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案

3.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敬請 鑒核。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惟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未有獲利，故本年度不辦理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配。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顯示，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3,403,795 元，擬以期初未分配盈餘撥補虧損，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獨立董事郭仲銓，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兼任情形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郭仲銓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與科技發展，鐳洋科技始終秉持「Think next, Act now.」的精神，專注於前瞻思考與即時行動，帶動企業成長。然而，隨著產業競爭加劇與全球市場的瞬息萬變，我們深刻體認到，僅僅關注下一步已不足以應對未來挑戰，唯有更宏觀的視野與更果斷的執行力，才能在競爭中搶占先機。因此，我們將經營口號進一步昇華為 "Think big, Act quick."，鼓勵團隊不僅要放眼未來、大膽構想突破性的創新，更要以敏捷靈活的策略迅速應變，把握市場機遇。我們將以此為核心精神，深化技術研發，優化智慧製造，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並落實永續經營策略，確保企業持續穩健成長，為客戶、股東及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二、實施概況：

在財務投資面，公司積極布局未來成長動能，正式成立「Asterforge」，致力於實現衛星產業「地面到天上」的串聯，整合地面基礎設備與太空應用技術，為全球低軌道衛星市場提供關鍵解決方案。此外，公司於去年成功轉為一般興櫃，進一步提升資本市場能見度與籌資彈性，為未來的研發與國際市場拓展提供更強勁的支撐。這些策略性投資不僅強化了公司的產業影響力，也為長期競爭優勢奠定穩固基礎。

在營運及組織改革面，公司積極進行組織收斂，優化內部架構，提高決策效率與資源配置效能，確保各部門能夠更靈活且專注地應對市場變化與技術發展需求。同時，我們全面改善專案開案方式，導入更嚴謹的項目評估與資源分配機制，確保每項專案在啟動前即具備明確的目標、可行性分析與風險評估，提升執行效率並強化跨部門協作能力。這些調整不僅優化了內部運營體系，也進一步提升公司對市場需求的反應速度與專案執行效能。

公司於2023年成功完成 3U 衛星的發射，驗證了自研技術在太空環境中的穩定性與可靠性，為未來衛星產品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同時，公司於2024年投入TASA所主持的新創追星計劃並正式啟動 8U 衛星專案，進一步提升衛星系統的運算能力與應用範圍，持續拓展低軌道衛星市場的技術布局。此外，公司積極開發多項關鍵產品，包括 5G 相控陣列天線 (Phase Array)、軍用衛星通訊地面站、固態開關 (Solid State Switch) 及 衛星通訊升降頻模組，這些技術不僅強化公司在通訊與航太領域的競爭力，也為未來智慧製造、國防應用及新興產業開創更多市場機會。透過持續的技術創新與產品多元化，公司穩步推動研發布局，以確保在高速發展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 276,268 仟元，稅後淨損 NT 63,497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 2.11 元。

一一三年度與一一二年度兩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實際數	112年實際數	增減率%
營業收入	276,268	397,885	-30.57%
營業毛利	61,069	144,905	-57.86%
營業費用	143,545	141,977	1.10%
營業淨(損)利	(82,476)	2,928	-2916.8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0,458	14,132	44.76%
稅前淨(損)利	(62,018)	17,060	-463.53%
所得稅費用	1,479	2,806	-47.29%
本年度淨(損)利	(63,497)	14,254	-545.47%
其他綜合損益	(399)	(603)	-33.8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3,896)	13,651	-568.07%
每股(虧損)盈餘(元)	(2.11)	0.48	-541.80%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38,043)	12,802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周轉天數(日)	111.75	80.34
	存貨週轉天數(日)	85.83	118.30
	應付帳款週轉天數(日)	30.96	58.89
	現金循環週期(日)	166.62	139.75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525.28	570.31
	速動比率(%)	440.65	509.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1)	1.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44)	2.39
	純益率(%)	(22.98)	3.58
	每股(虧損)盈餘(元)	(2.11)	0.4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度本公司總投入的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45,103 仟元，佔營業收入約 16.33%。

本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聚焦於射頻測試開發、通訊設備整合及衛星技術，以強化市場競爭力與技術領先地位。針對射頻測試，我們持續提升 Ku 及 Ka 頻段之陣列天線性能，並開發多種規格的升降頻模組，以因應地面站及不同應用場景的需求，進一步提升射頻測試解決方案的完整性與效能。

在衛星技術方面，公司於去年成功完成 3U 立方衛星的飛行驗證，並預計於 2025 年第一季進行 8U 低軌道衛星的開發與測試，並以提高衛星自主研發比率為目標。此外，公司亦積極參與 NTN（非地面網路）通訊技術專案，並與國際軍用通訊企業合作，共同開發軍用通訊產品，進一步拓展應用市場。

未來，公司將持續投入 5G 相控陣列 (Phase Array)、共享孔徑技術 (Share Aperture)、固態開關 (Solid State Switch) 及、衛星通訊升降頻模組及多軌道衛星技術等關鍵技術開發，以強化通訊效能與產品競爭力，同時拓展 IoT 與智慧製造應用。透過不斷創新與優化技術，公司將持續強化市場布局，為全球通訊與太空產業發展貢獻更多價值。

負責人：

經理人：

財務長：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仲銓

郭仲銓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5號17樓

電話：(02)869810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9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 他	52~53		二九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58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4、57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奕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鐳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鐳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鐳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鐳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鐳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鐳洋集團本年度特定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大幅成長，達合併營業收入一定比例，為本年度銷貨收入之主力，因是，將該特定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及出貨文件等，檢視商品之控制、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瞭解銷售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鐳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鐳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鐳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鐳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鐳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鐳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鐳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鐳洋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鐳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05,630	45	\$ 253,486	3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	-	7,81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八)	35,573	5	112,625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491	-	5,246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十)	414	-	28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十)	74,058	11	92,040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七)	2,351	-	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2,620	-	2,1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5,631	1	1,172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50,411	7	50,793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262	4	6,32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1,441</u>	<u>73</u>	<u>531,984</u>	<u>73</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60,638	9	74,227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77,400	12	84,72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8,428	1	6,794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1,400	2	13,22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13,154	2	11,41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8,985	1	9,34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0,938</u>	<u>27</u>	<u>199,732</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82,379</u>	<u>100</u>	<u>\$ 731,71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 15,000	2	\$ 22,8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4,388	1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十及二七)	1,801	-	3,843	1
2150	應付票據	-	-	4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8,375	3	18,13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七)	33,549	5	38,85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	-	5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90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七)	18,356	3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4,353	1	4,03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17,500	2	4,6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405	-	3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3,817</u>	<u>17</u>	<u>93,280</u>	<u>13</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4,375	1	17,52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683	-	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4,278	-	3,0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336</u>	<u>1</u>	<u>20,60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5,153</u>	<u>18</u>	<u>113,883</u>	<u>1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44	300,000	41
3210	資本公積	258,291	38	258,291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72	3	21,34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26,634)	(4)	38,865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193)	(1)	60,211	8
3400	其他權益	(1,055)	-	(66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54,043</u>	<u>81</u>	<u>617,833</u>	<u>84</u>
36XX	非控制權益	3,183	1	-	-
3XXX	權益總計	<u>557,226</u>	<u>82</u>	<u>617,833</u>	<u>8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82,379</u>	<u>100</u>	<u>\$ 731,7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奕翔

經理人：王奕翔

會計主管：林翰慧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十、二七及三一)	\$ 276,268	100	\$ 397,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十三、十四、二一及二七)	<u>215,199</u>	<u>78</u>	<u>252,980</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61,069</u>	<u>22</u>	<u>144,905</u>	<u>37</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十三、十四、十五、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9,940	11	32,562	8
6200	管理費用	67,518	25	75,611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03	16	32,08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84</u>	<u>-</u>	<u>1,72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545</u>	<u>52</u>	<u>141,977</u>	<u>36</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82,476</u>)	(<u>30</u>)	<u>2,928</u>	<u>1</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8,460	3	7,635	2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	2,330	1	6,2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1,894)	(1)	(68)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942)	-	(1,43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四及二九)	<u>12,504</u>	<u>5</u>	<u>1,705</u>	<u>-</u>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u>20,458</u>	<u>8</u>	<u>14,132</u>	<u>3</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62,018)	(22)	17,06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二)	<u>1,479</u>	<u>1</u>	<u>2,806</u>	<u>1</u>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u>63,497</u>)	(<u>23</u>)	<u>14,25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附註四、十九及 二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59	1	(\$ 552)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655)	(1)	(2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97</u>	<u>-</u>	<u>15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99)</u>	<u>-</u>	<u>(60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896)</u>	<u>(23)</u>	<u>\$ 13,651</u>	<u>3</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3,404)	(23)	\$ 14,25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93)</u>	<u>-</u>	<u>-</u>	<u>-</u>
8600		<u>(\$ 63,497)</u>	<u>(23)</u>	<u>\$ 14,254</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3,790)	(23)	\$ 13,65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6)</u>	<u>-</u>	<u>-</u>	<u>-</u>
8700		<u>(\$ 63,896)</u>	<u>(23)</u>	<u>\$ 13,651</u>	<u>3</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11)</u>		<u>\$ 0.48</u>	
9850	稀 釋	<u>(\$ 2.11)</u>		<u>\$ 0.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奕翔



經理人：王奕翔



會計主管：林翰慧





鐘澤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代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十二及十九)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249,700	\$ 252,381	\$ 16,086	\$ -	\$ 54,741	\$ 70,827	\$ 196	(\$ 262)	\$ 572,842	\$ -	\$ 572,842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260	-	(5,260)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870)	(24,870)	-	-	(24,870)	-	(24,870)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3,000	(43,000)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7,300	48,910	-	-	-	-	-	-	56,210	-	56,210
D1	112年度淨利	-	-	-	-	14,254	14,254	-	-	14,254	-	14,254
D3	112年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1)	(162)	(603)	-	(603)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54	14,254	(441)	(162)	13,651	-	13,651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	258,291	21,346	-	38,865	60,211	(245)	(424)	617,833	-	617,833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26	-	(1,426)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69	(669)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3,289	3,289
D1	113年度淨損	-	-	-	-	(63,404)	(63,404)	-	-	(63,404)	(93)	(63,497)
D3	113年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38	(1,324)	(386)	(13)	(399)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404)	(63,404)	938	(1,324)	(63,790)	(106)	(63,896)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258,291	\$ 22,772	\$ 669	(\$ 26,634)	(\$ 3,193)	\$ 693	(\$ 1,748)	\$ 554,043	\$ 3,183	\$ 557,2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奕翔



經理人：王奕翔



會計主管：林翰慧



錫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62,018)	\$ 17,0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285	13,862
A20200	攤銷費用	4,819	3,9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84	1,7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1,625	-
A20900	財務成本	942	1,435
A21200	利息收入	(8,460)	(7,635)
A22900	處分租賃協議利益	(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41	22,0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791)	4,3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755	(5,246)
A31130	應收票據	(132)	2,769
A31150	應收帳款	18,217	(23,4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01)	(149)
A31200	存 貨	(4,540)	40,498
A31220	其他流動資產	(17,939)	5,512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2,763	-
A32130	應付票據	(47)	(44)
A32150	應付帳款	(290)	(45,0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51)	1,523
A32200	負債準備	18,35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09)	(7,0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697)	26,0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25	6,0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0)	(1,4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28)	(17,9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280)	12,8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62)	(\$ 78,15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2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1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85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9)	(11,8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92)	(11,67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33)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5,957</u>	<u>(118,2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800)	(27,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325)	(20,8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760)	(5,9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4,87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56,2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28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96)</u>	<u>(12,5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63</u>	<u>(89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2,144	(118,8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3,486</u>	<u>372,3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5,630</u>	<u>\$ 253,4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奕翔



經理人：王奕翔



會計主管：林翰慧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104 年 4 月 1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天線設計及製造、射頻測試業務暨電子零組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8 月 1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戰略新版買賣，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登錄興櫃一般版。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4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合併公司評估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先進射頻研發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先進射頻研發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二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外匯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當電子設備產品交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先進射頻之研發合約，於研發過程中製造之商品係為客戶專屬之客製化商品，合併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研發所投入之成本與履

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研發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合約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之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

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67,269 仟元之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估計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超過預期，可能會額外認列重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三) 虧損性合約

對於與客戶簽訂之先進射頻研發及組裝合約，相關負債準備係以其履行合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經濟效益之差額予以估計。此外，因合約執行進度之不確定性，致合約對價產生變動，因而使負債準備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5	\$ 184
銀行活期存款	80,546	118,21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30,000	80,400
附買回債券	<u>94,889</u>	<u>54,683</u>
	<u>\$ 305,630</u>	<u>\$ 253,48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未指定避險)	
— 外匯選擇權合約	<u>\$ 4,388</u>

合併公司從事外匯選擇權合約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產生之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美金外匯 選擇權買權	美金兌新台幣	114.06.30~ 114.10.31	USD \$ 2,500/NTD \$77,00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債務工具投資—流動</u>		
國外投資		
公司債券	\$ -	\$ 7,811
<u>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外投資		
公司債券	\$ 60,638	\$ 74,227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所購買之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皆為年利率 3.000%~6.296%。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一)(二)	\$ 4,590	\$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30,983	105,995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附買回債券(一)	-	6,630
	<u>\$ 35,573</u>	<u>\$ 112,625</u>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28%~3.55% 及 0.55%~5.7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414</u>	\$ <u>282</u>
<u>應收帳款</u>		
總帳面金額	\$ 77,283	\$ 94,228
減：備抵損失	(<u>3,225</u>)	(<u>2,188</u>)
	\$ <u>74,058</u>	\$ <u>92,04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u>2,351</u>	\$ <u>26</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u>2,620</u>	\$ <u>2,180</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21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1~90天	逾 期 91~180天	逾 期 181~365天	逾 期 超過366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2,123	\$ 21,995	\$ 2,159	\$ 784	\$ 2,987	\$ 80,0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130</u>)	(<u>136</u>)	(<u>125</u>)	(<u>105</u>)	(<u>2,729</u>)	(<u>3,225</u>)
攤銷後成本	<u>\$ 51,993</u>	<u>\$ 21,859</u>	<u>\$ 2,034</u>	<u>\$ 679</u>	<u>\$ 258</u>	<u>\$ 76,823</u>

112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1~90天	逾 期 91~180天	逾 期 181~365天	逾 期 超過366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0,115	\$ 29,274	\$ 6,180	\$ 6,748	\$ 2,219	\$ 94,5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398</u>)	(<u>215</u>)	(<u>92</u>)	(<u>386</u>)	(<u>1,097</u>)	(<u>2,188</u>)
攤銷後成本	<u>\$ 49,717</u>	<u>\$ 29,059</u>	<u>\$ 6,088</u>	<u>\$ 6,362</u>	<u>\$ 1,122</u>	<u>\$ 92,34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188	\$ 49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84	1,723
外幣換算差額	<u>53</u>	(<u>28</u>)
年底餘額	<u>\$ 3,225</u>	<u>\$ 2,188</u>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4,143	\$ 10,702
在製品	13,350	7,227
製成品	1,656	6,130
商品存貨	21,262	26,687
在途存貨	-	47
	<u>\$ 50,411</u>	<u>\$ 50,79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53,872	\$ 217,45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41	22,000
存貨報廢損失	1,138	-
存貨盤虧(盈)	1	(11)
專案及勞務成本	<u>55,447</u>	<u>13,535</u>
	<u>\$ 215,199</u>	<u>\$ 252,980</u>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RAPIDTEK HOLDING INC.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
本 公 司	ASTERFORGE PTE. LTD.	低軌衛星組裝、整合 及測試	67%	-	2.
RAPIDTEK HOLDING INC.	上海鐳咏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上海鐳咏）	電子零組件等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

- 為拓展大陸地區業務，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9 日經核准成立子公司 RAPIDTEK HOLDING INC.，再經由 RAPIDTEK HOLDING INC.轉投資成立上海鐳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鐳咏）。
- 為拓展新加坡地區業務，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8 日設立新加坡子公司 ASTERFORGE PTE. LTD.，並已於 113 年 7 月 26 日投入美金 200 仟元。

十三、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661	\$ 37,895	\$ 2,735	\$ 2,299	\$ 4,396	\$ 35,781	\$ 105,767
增 添	-	-	-	-	-	2,299	2,299
處 分	-	-	-	-	-	(28)	(28)
淨兌換差額	-	-	-	-	-	5	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2,661</u>	<u>37,895</u>	<u>2,735</u>	<u>2,299</u>	<u>4,396</u>	<u>38,057</u>	<u>108,043</u>
<u>累 計 折 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37	1,340	1,206	1,239	12,725	21,047
折舊費用	-	1,700	380	428	826	6,288	9,622
處 分	-	-	-	-	-	(28)	(28)
淨兌換差額	-	-	-	-	-	2	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237</u>	<u>1,720</u>	<u>1,634</u>	<u>2,065</u>	<u>18,987</u>	<u>30,643</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661</u>	<u>\$ 31,658</u>	<u>\$ 1,015</u>	<u>\$ 665</u>	<u>\$ 2,331</u>	<u>\$ 19,070</u>	<u>\$ 77,400</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661	\$ 37,895	\$ 2,021	\$ 2,299	\$ 1,072	\$ 27,991	\$ 93,939
增 添	-	-	714	-	3,324	7,793	11,831
淨兌換差額	-	-	-	-	-	(3)	(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2,661</u>	<u>37,895</u>	<u>2,735</u>	<u>2,299</u>	<u>4,396</u>	<u>35,781</u>	<u>105,767</u>
<u>累 計 折 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21	1,031	757	508	7,875	12,992
折舊費用	-	1,716	309	449	731	4,852	8,057
淨兌換差額	-	-	-	-	-	(2)	(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537</u>	<u>1,340</u>	<u>1,206</u>	<u>1,239</u>	<u>12,725</u>	<u>21,047</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661</u>	<u>\$ 33,358</u>	<u>\$ 1,395</u>	<u>\$ 1,093</u>	<u>\$ 3,157</u>	<u>\$ 23,056</u>	<u>\$ 84,72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法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至50年
機器設備	5至8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至6年

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4,619	\$ 3,607
運輸設備	<u>3,809</u>	<u>3,187</u>
	<u>\$ 8,428</u>	<u>\$ 6,794</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035</u>	<u>\$ 5,284</u>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u>\$ 756</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912	\$ 3,415
運輸設備	<u>1,751</u>	<u>2,390</u>
	<u>\$ 4,663</u>	<u>\$ 5,805</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353</u>	<u>\$ 4,035</u>
非流動	<u>\$ 4,278</u>	<u>\$ 3,05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03%-3.45%	1.90%-3.65%
運輸設備	2.88%	2.88%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297</u>	<u>\$ 1,69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353)</u>	<u>(\$ 8,20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1,554
單獨取得	<u>2,992</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24,546</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8,327
攤銷費用	<u>4,819</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3,14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00</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9,883
單獨取得	<u>11,671</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21,554</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4,408
攤銷費用	<u>3,919</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8,32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2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15,000	\$ 16,46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u>	<u>6,340</u>
	<u>\$ 15,000</u>	<u>\$ 22,800</u>

1.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短期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2.025% 及 2.150%~2.320%。
2. 上述之擔保借款係以土地、建築物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為擔保 (參閱附註二八)。

(二) 長期借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17,500	\$ 22,2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4,375</u>	<u>-</u>
	21,875	22,2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7,500)</u>	<u>(4,680)</u>
長期借款	<u>\$ 4,375</u>	<u>\$ 17,520</u>

1.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長期借款之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22% 及 2.084%~2.150%。
2. 上述之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為擔保 (參閱附註二八)。
3. 本公司分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國信託商業及華南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借款金額依授信合約之規定係分期償還不等之金額，借款合同於授信額度不得循環動用。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銀行之授信額度分別為 35,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

十七、其他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917	\$ 18,298
應付軟體款	1,882	1,629
應付員工酬勞	-	2,400
其他	<u>11,750</u>	<u>16,525</u>
	<u>\$ 33,549</u>	<u>\$ 38,852</u>
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u>\$ 18,356</u>	<u>\$ -</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404	\$ 354
其他	<u>1</u>	<u>18</u>
	<u>\$ 405</u>	<u>\$ 372</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子公司需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u>	<u>\$ 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00</u>	<u>3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77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5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43,000 仟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二) 資本公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u>\$ 258,291</u>	<u>\$ 258,29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及 112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26</u>	<u>\$ 5,260</u>
特別盈餘公積	<u>\$ 669</u>	<u>\$ -</u>
現金股利	<u>\$ -</u>	<u>\$ 24,87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 0.97

本公司另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43,000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 11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 年度：無)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669</u>
年底餘額	<u>\$ 669</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45)	\$ 196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1,172	(552)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 額之相關所得稅	(<u>234</u>)	<u>111</u>
年底餘額	<u>\$ 693</u>	(<u>\$ 24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24)	(\$ 26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655)	(202)
未實現損益之相關所 得稅	<u>331</u>	<u>40</u>
年底餘額	<u>(\$ 1,748)</u>	<u>(\$ 424)</u>

(六) 非控制權益 (112 年度：無)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子公司現金增資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3,289
本年度淨損	(9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u>
年底餘額	<u>\$ 3,183</u>

二十、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射頻測試零組件	\$ 151,834	\$ 277,520
智動化產品	77,159	81,182
先進射頻研發	<u>47,275</u>	<u>39,183</u>
	<u>\$ 276,268</u>	<u>\$ 397,885</u>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	<u>\$ 76,823</u>	<u>\$ 92,348</u>	<u>\$ 75,491</u>
合約資產－流動	<u>\$ 491</u>	<u>\$ 5,246</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u>\$ 1,801</u>	<u>\$ 3,843</u>	<u>\$ 10,16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3,174	\$ 2,813
附買回債券	1,619	2,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618	2,117
其他	49	282
	<u>\$ 8,460</u>	<u>\$ 7,63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190)	\$ -
處分租賃協議利益	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625)	-
其他	(85)	(68)
	<u>(\$ 1,894)</u>	<u>(\$ 68)</u>

(三)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92	\$ 724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6	605
其他	54	106
	<u>\$ 942</u>	<u>\$ 1,435</u>

(四)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22	\$ 8,057
使用權資產	4,663	5,805
無形資產	4,819	3,919
合計	<u>\$ 19,104</u>	<u>\$ 17,78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91	\$ 664
營業費用	12,794	13,198
	<u>\$ 14,285</u>	<u>\$ 13,86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6	\$ 274
管理費用	18	607
研發費用	<u>4,795</u>	<u>3,038</u>
	<u>\$ 4,819</u>	<u>\$ 3,91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84,232	\$ 79,418
勞健保費用	7,405	7,219
其他用人費用	<u>566</u>	<u>1,073</u>
	92,203	87,71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4,548</u>	<u>4,44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6,751</u>	<u>\$ 92,1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28	\$ 8,821
營業費用	<u>88,823</u>	<u>83,333</u>
	<u>\$ 96,751</u>	<u>\$ 92,15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3%提撥董事酬勞。

113年度因係虧損，故未予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113年4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現</u> <u>金</u>
員工酬勞	12.07%
董事酬勞	0.34%

金 額

	112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2,335
董事酬勞		65
	\$	<u>2,4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6	\$ 7,0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3</u>	<u>408</u>
	459	7,52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020</u>	(<u>4,7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79</u>	<u>\$ 2,80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62,018)</u>	<u>\$ 17,060</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876)	\$ 2,72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	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3,367	6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3	408
研發及投資抵減	-	(1,117)
其他	(<u>1,226</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79</u>	<u>\$ 2,80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 234	(\$ 11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u>331</u>) (<u>\$ 97</u>)	(<u>40</u>) (<u>\$ 15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631</u>	<u>\$ 1,17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0</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731	\$ 1,223	\$ -	\$ 10,9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39	-	339
應付休假給付	39	403	-	44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61	-	(61)	-
金融負債未實現損益	-	325	-	325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	331	436
遞延收入	366	292	-	658
兌換損失	<u>1,117</u>	(<u>1,117</u>)	<u>-</u>	<u>-</u>
	<u>\$ 11,419</u>	<u>\$ 1,465</u>	<u>\$ 270</u>	<u>\$ 13,15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				
利益	\$ 25	\$ 1,563	\$ -	\$ 1,588
兌換利益	-	922	-	92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173	173
	<u>\$ 25</u>	<u>\$ 2,485</u>	<u>\$ 173</u>	<u>\$ 2,683</u>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550	\$ 4,181	\$ -	\$ 9,731
應付休假給付	85	(46)	-	3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61	61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5	-	40	105
遞延收入	860	(494)	-	366
兌換損失	602	515	-	1,117
	<u>\$ 7,162</u>	<u>\$ 4,156</u>	<u>\$ 101</u>	<u>\$ 11,4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				
利益	\$ 588	(\$ 563)	\$ -	\$ 2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50	-	(50)	-
	<u>\$ 638</u>	<u>(\$ 563)</u>	<u>(\$ 50)</u>	<u>\$ 25</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7 年度到期	\$ -	\$ 332
123 年度到期	67,269	-
	<u>\$ 67,269</u>	<u>\$ 33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u>2.11</u>)	\$ <u>0.48</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u>2.11</u>)	\$ <u>0.48</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 <u>63,404</u>)	\$ <u>14,25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00	29,7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000</u>	<u>29,79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13 年度為虧損，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員工酬勞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3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攤銷	處分	其		
短期借款	\$ 22,800	(\$ 7,800)	\$ -	\$ -	\$ -	\$ -	\$ 15,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200	(325)	-	-	-	-	21,875	
租賃負債	7,093	(4,760)	7,035	296	(762)	(271)	8,631	
	<u>\$ 52,093</u>	<u>(\$ 12,885)</u>	<u>\$ 7,035</u>	<u>\$ 296</u>	<u>(\$ 762)</u>	<u>(\$ 271)</u>	<u>\$ 45,506</u>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攤銷	處分	其		
短期借款	\$ 50,000	(\$ 27,200)	\$ -	\$ -	\$ -	\$ -	\$ 22,8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000	(10,800)	-	-	-	-	22,200	
租賃負債	7,735	(5,911)	5,284	605	(620)	(620)	7,093	
	<u>\$ 90,735</u>	<u>(\$ 43,911)</u>	<u>\$ 5,284</u>	<u>\$ 605</u>	<u>(\$ 620)</u>	<u>(\$ 620)</u>	<u>\$ 52,093</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_____ -	\$ 4,388	\$ _____ -	\$ 4,38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u> <u>具</u>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外公司債	\$ 60,638	\$ _____ -	\$ _____ -	\$ 60,638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工具</u>				
債務工具投資	\$ 82,038	\$ _____ -	\$ _____ -	\$ 82,038

113及112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匯選擇權合約	以評價日即期匯價、選擇權執行價格、匯價波動率、合約到期期間及由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無風險利率推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429,631	\$ 469,9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60,638	82,03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388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8,799	102,55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幣別升值／貶值 1% 時，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1,755 仟元，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983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終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5,100	\$ 189,625
－金融負債	8,631	19,29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6,546	258,340
－金融負債	36,875	32,8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對合併公司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減少／增加 548 仟元；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1,12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 A 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1% 及 4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76	\$ 753	\$ 3,387	\$ 4,379	\$ -
浮動利率工具	16,500	2,990	13,319	4,391	-
	<u>\$ 16,876</u>	<u>\$ 3,743</u>	<u>\$ 16,706</u>	<u>\$ 8,770</u>	<u>\$ -</u>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30	\$ 817	\$ 3,114	\$ 3,100	\$ -
固定利率工具	161	322	1,435	7,323	3,893
浮動利率工具	10,032	36	15,945	7,151	-
	<u>\$ 10,623</u>	<u>\$ 1,175</u>	<u>\$ 20,494</u>	<u>\$ 17,574</u>	<u>\$ 3,893</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000	\$ 6,340
— 未動用金額	-	45,660
	<u>\$ 7,000</u>	<u>\$ 52,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3,000	\$ 38,660
— 未動用金額	35,000	99,340
	<u>\$ 78,000</u>	<u>\$ 138,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儷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儷益)	主要股東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	實質關係人
聖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聖邦)	實質關係人 (112年11月起為實質關係人)
King Bro Real Estate LLC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實質關係人	\$ 5,218	\$ 1,193

(三) 合約負債 (113年12月31日：無)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聖邦	\$ 1,177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明泰	\$ 2,351	\$ 26

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減損。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無)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明泰	\$ 515

應付關係人款係委託關係人加工存貨之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主要股東		
儷 益	<u>\$ -</u>	<u>\$ 662</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主要股東		
	儷 益	<u>\$ 962</u>	<u>\$ 1,769</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u>利息費用</u>		
主要股東		
儷 益	<u>\$ 28</u>	<u>\$ 36</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約內容係由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給付。

(七) 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u>製造費用</u>		
實質關係人	<u>\$ 717</u>	<u>\$ 567</u>
<u>租賃費用</u>		
實質關係人	<u>\$ -</u>	<u>\$ 6</u>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606</u>	<u>\$ 14,426</u>
退職後福利	<u>279</u>	<u>325</u>
	<u>\$ 9,885</u>	<u>\$ 14,7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	\$ 54,319	\$ 56,019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0	-
	<u>\$ 58,909</u>	<u>\$ 56,019</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952		32.79		\$ 162,345	
人 民 幣		4,310		4.48		19,302	
歐 元		154		34.14		5,246	
新 幣		156		24.13		3,761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62		32.79		15,137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461		30.71		\$ 167,674	
人 民 幣		8,010		4.33		34,661	
歐 元		133		33.98		4,508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79		30.71		8,559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2,504 仟元及 1,70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註二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該營運活動之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射頻測試、自動化產品等生產、銷售及相關應用服務，產別類別收入明細請詳附註二十。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區分，另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	\$ 103,940	\$ 95,464	\$ 106,178	\$ 113,273
中國大陸 (含香港)	87,058	229,023	968	813
其他	85,270	73,398	-	-
	<u>\$ 276,268</u>	<u>\$ 397,885</u>	<u>\$ 107,146</u>	<u>\$ 114,08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A 客戶	\$ 37,895	13.7%	\$ 134,545	33.8%
B 客戶	28,629	10.4%	16,603	4.2%
	<u>\$ 66,524</u>		<u>\$ 151,148</u>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Macquarie Group Ltd. (US55608KBG94)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540	-	\$ 6,540	註
	3M Co. (US88579YBG52)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74	-	6,174	註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US92343VCM46)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87	-	5,787	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 (US459200JH57)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86	-	5,786	註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US254687EV44)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34	-	2,934	註
	Toyota Motor Credit Corp. (US89236TKL88)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09	-	6,709	註
	TSMC Global Ltd. (USG91139AK43)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97	-	6,497	註
	Morgan Stanley. (US61747YEV39)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89	-	6,789	註
	Emirates NBD. (XS2039705012)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71	-	3,471	註
	Goldman Sachs Finance Corp International Ltd. (XS2080947265)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10	-	5,010	註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XS2163008829)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41	-	4,941	註

註：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事。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	31,357	\$	31,357	200,000	100%	\$	40,136	\$	8,002	\$	8,002	子公司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TERFORGE PTE. LTD.	新加坡	低軌衛星組裝、整合 及測試		6,578		-	200,000	67%		6,368	(278)	(185)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註 2：期末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2)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初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2)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註 2)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2)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益 (註 3 及 4)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益 (註 3 及 4)	年 底 投 資 價 值 (註 2)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鐳詠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銷售天線、RF 射頻、 射頻連接器等電子 元器件	\$ 30,005 (人民幣 6,700 仟元)	註 1	\$ 30,005 (人民幣 6,700 仟元)	\$ -	\$ -	\$ 30,005 (人民幣 6,700 仟元)	\$ 8,075 (人民幣 1,813 仟元)	100%	\$ 8,075 (人民幣 1,813 仟元)	\$ 38,543 (人民幣 8,606 仟元)	\$ -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2)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2)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5)
\$ 30,005 (人民幣 6,700 仟元)	\$ 30,005 (人民幣 6,700 仟元)	\$ 332,426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RAPIDTEK HOLDING INC.再投資大陸。

註 2：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期末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人民幣平均匯率換算。

註 4：投資損益係按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5：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 計算。

註 6：期末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0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鐳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740	—
0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鐳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30	—
0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鐳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	—
0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鐳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8,798	—
0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鐳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522	—
0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鐳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	102	—
0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鐳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003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本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母公司與子公司之交易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註 5：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5號17樓

電話：(02)869810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 他	51~52		二九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5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6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7~7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特定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大幅成長，達個體營業收入一定比例，為本年度銷貨收入之主力，因是，將該特定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及出貨文件等，檢視商品之控制、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瞭解銷售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碧玉
莊碧玉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錫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67,877	40	\$ 233,454	3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	-	7,81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八)	35,573	5	112,625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491	-	5,246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十)	414	-	28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十)	62,822	9	82,12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七)	4,091	1	481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	2,620	-	2,1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及二七)	1,03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5,631	1	1,172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46,712	7	46,18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825	3	5,38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9,086	66	496,945	68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60,638	9	74,227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6,504	7	30,78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77,339	12	84,63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7,658	1	6,219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1,400	2	13,22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13,154	2	11,41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8,848	1	9,19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6,474	34	229,707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5,560	100	\$ 726,65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 15,000	2	\$ 22,8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4,388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及二七)	1,171	-	1,834	-
2150	應付票據	-	-	4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7,724	3	17,21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3	-	3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七)	32,212	5	37,52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	-	51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七)	18,356	3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875	-	3,43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17,500	2	4,6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405	-	3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0,634	16	88,434	12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4,375	1	17,52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683	-	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825	1	2,8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883	2	20,385	3
2XXX	負債總計	121,517	18	108,819	15
	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44	300,000	41
3200	資本公積	258,291	38	258,291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72	4	21,34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26,634)	(4)	38,865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193)	-	60,211	8
3400	其他權益	(1,055)	-	(669)	-
3XXX	權益總計	554,043	82	617,833	8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75,560	100	\$ 726,6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奕翔



經理人：王奕翔



會計主管：林翰慧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43,568	100	\$ 369,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三、十四、二一及二七)	<u>197,455</u>	<u>81</u>	<u>234,559</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46,113	19	135,429	3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238)	-	(387)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387</u>	<u>-</u>	<u>64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6,262</u>	<u>19</u>	<u>135,685</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三、十四、十五、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9,066	12	31,717	9
6200	管理費用	61,922	25	67,256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03	19	32,08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802</u>	<u>1</u>	<u>26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7,893</u>	<u>57</u>	<u>131,316</u>	<u>36</u>
6900	營業淨(損)利	(<u>91,631</u>)	(<u>38</u>)	<u>4,369</u>	<u>1</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8,405	4	7,586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3,327	1	7,1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818)	(1)	(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824)	-	(\$ 1,0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7,817	3	(2,818)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二九)	<u>12,553</u>	<u>5</u>	<u>1,7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u>29,460</u>	<u>12</u>	<u>12,585</u>	<u>4</u>
7900	稅前淨(損)利	(62,171)	(26)	16,95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u>1,233</u>	<u>-</u>	<u>2,700</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63,404)</u>	<u>(26)</u>	<u>14,25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2	1	(552)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5)	(1)	(2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7</u>	<u>-</u>	<u>15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86)</u>	<u>-</u>	<u>(60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790)</u>	<u>(26)</u>	<u>\$ 13,651</u>	<u>4</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11)</u>		<u>\$ 0.48</u>	
9850	稀 釋	<u>(\$ 2.11)</u>		<u>\$ 0.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奕翔



經理人：王奕翔



會計主管：林翰慧



錫業北投股份有限公司

錫業北投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及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十九)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249,700	\$ 252,381	\$ 16,086	\$ -	\$ 54,741	\$ 70,827	\$ 196	(\$ 262)	\$ 572,842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260	-	(5,260)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870)	(24,870)	-	-	(24,870)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3,000	(43,000)	-	-	-	-	-	-	-
E1	現金增資	7,300	48,910	-	-	-	-	-	-	56,210
D1	112年度淨利	-	-	-	-	14,254	14,254	-	-	14,254
D3	112年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1)	(162)	(603)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54	14,254	(441)	(162)	13,651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	258,291	21,346	-	38,865	60,211	(245)	(424)	617,833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26	-	(1,42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69	(669)	-	-	-	-
D1	113年度淨損	-	-	-	-	(63,404)	(63,404)	-	-	(63,404)
D3	113年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38	(1,324)	(386)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404)	(63,404)	938	(1,324)	(63,790)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258,291	\$ 22,772	\$ 669	(\$ 26,634)	(\$ 3,193)	\$ 693	(\$ 1,748)	\$ 554,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奕翔



經理人：王奕翔



會計主管：林翰慧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62,171)	\$ 16,9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03	13,367
A20200	攤銷費用	4,819	3,9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02	2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1,625	-
A20900	財務成本	824	1,005
A21200	利息收入	(8,405)	(7,58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7,817)	2,818
A22900	處分租賃協議利益	(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12	20,90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38	38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87)	(6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818)	4,3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755	(5,246)
A31130	應收票據	(132)	2,769
A31150	應收帳款	17,080	(21,6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03)	1,557
A31200	存 貨	(6,635)	38,857
A31220	其他流動資產	(16,444)	2,203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2,763	-
A32130	應付票據	(47)	(44)
A32150	應付帳款	8	(44,0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17)	984
A32200	負債準備	18,35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0)	(9,0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327)	22,0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69	6,0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61)	(\$ 9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72)	(17,8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691)	9,2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62)	(78,15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2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1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857	-
B018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57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9)	(11,8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92)	(11,67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33)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359	(118,4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800)	(27,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325)	(20,8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20)	(5,5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4,87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56,2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45)	(12,19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4,423	(121,3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454	354,7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7,877	\$ 233,4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奕翔



經理人：王奕翔



會計主管：林翰慧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104 年 4 月 1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天線設計及製造、射頻測試業務暨電子零組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8 月 1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戰略新版買賣，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登錄興櫃一般板。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本公司評估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先進射頻研發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先進射頻研發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

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外匯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當電子設備產品交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先進射頻之研發合約，於研發過程中製造之商品係為客戶專屬之客製化商品，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研發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研發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合約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本公司之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本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67,269 仟元之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

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超過預期，可能會額外認列重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三) 虧損性合約

對於與客戶簽訂之先進射頻研發及組裝合約，相關負債準備係以其履行合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經濟效益之差額予以估計。此外，因合約執行進度之不確定性，致合約對價產生變動，因而使負債準備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5	\$ 184
銀行活期存款	42,793	98,18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30,000	80,400
附買回債券	94,889	54,683
	<u>\$ 267,877</u>	<u>\$ 233,45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未指定避險)	
－外匯選擇權合約	<u>\$ 4,388</u>

本公司從事外匯選擇權合約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產生之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美金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4.06.30~	USD \$ 2,500/NTD \$77,000
選擇權買權		114.10.31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債務工具投資－流動</u>		
<u>國外投資</u>		
公司債券	\$ <u> -</u>	\$ <u> 7,811</u>
<u>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u>		
<u>國外投資</u>		
公司債券	\$ <u> 60,638</u>	\$ <u> 74,227</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購買之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皆為年利率 3.000%~6.296%。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一)(二)	\$ 4,590	\$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30,983	105,995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附買回債券(一)	<u> -</u>	<u> 6,630</u>
	<u>\$ 35,573</u>	<u>\$ 112,625</u>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28%~3.55% 及 0.55%~5.7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 414</u>	\$ <u> 282</u>
<u>應收帳款</u>		
總帳面金額	\$ 65,213	\$ 82,713
減：備抵損失	(<u> 2,391</u>)	(<u> 589</u>)
	<u>\$ 62,822</u>	<u>\$ 82,12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4,091</u>	<u>\$ 481</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	<u>\$ 2,620</u>	<u>\$ 2,18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1,030</u>	<u>\$ -</u>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21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超過366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5,380	\$ 19,449	\$ 1,826	\$ 784	\$ 2,279	\$ 69,7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1)	(87)	(78)	(105)	(2,020)	(2,391)
攤銷後成本	<u>\$ 45,279</u>	<u>\$ 19,362</u>	<u>\$ 1,748</u>	<u>\$ 679</u>	<u>\$ 259</u>	<u>\$ 67,327</u>

112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1~90天	逾 期 91~180天	逾 期 181~365天	逾 期 超過366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1,545	\$ 28,533	\$ 6,180	\$ 6,037	\$ 1,181	\$ 83,4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118)	(92)	(320)	(59)	(589)
攤銷後成本	<u>\$ 41,545</u>	<u>\$ 28,415</u>	<u>\$ 6,088</u>	<u>\$ 5,717</u>	<u>\$ 1,122</u>	<u>\$ 82,88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589	\$ 32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802	262
年底餘額	<u>\$ 2,391</u>	<u>\$ 589</u>

十一、存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4,143	\$ 10,702
在製品	13,350	7,227
製成品	1,656	6,130
商品存貨	17,563	22,083
在途存貨	-	47
	<u>\$ 46,712</u>	<u>\$ 46,189</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34,758	\$ 200,12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12	20,907
存貨報廢損失	1,138	-
存貨盤盈	-	(6)
專案及勞務成本	55,447	13,535
	<u>\$ 197,455</u>	<u>\$ 234,559</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46,504</u>	<u>\$ 30,788</u>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RAPIDTEK HOLDING INC.	\$ 40,136	\$ 30,788
ASTERFORGE PTE. LTD.	6,368	-
	<u>\$ 46,504</u>	<u>\$ 30,788</u>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RAPIDTEK HOLDING INC.	轉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100%	100%	1.
ASTERFORGE PTE. LTD.	低軌衛星組裝、整合及測試	新加坡	67%	-	2.

- 為拓展大陸地區業務，本公司於109年5月19日經核准成立子公司 RAPIDTEK HOLDING INC.，再經由 RAPIDTEK HOLDING INC.轉投資成立上海鐳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鐳咏）。
- 為拓展新加坡地區業務，本公司於113年5月28日設立新加坡子公司 ASTERFORGE PTE. LTD.，並已於113年7月26日投入美金200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661	\$ 37,895	\$ 2,735	\$ 2,299	\$ 4,396	\$ 35,645	\$105,631
增 添	-	-	-	-	-	2,299	2,299
處 分	-	-	-	-	-	(28)	(2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22,661</u>	<u>37,895</u>	<u>2,735</u>	<u>2,299</u>	<u>4,396</u>	<u>37,916</u>	<u>107,902</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537	1,340	1,206	1,239	12,675	20,997
折舊費用	-	1,700	380	428	826	6,260	9,594
處 分	-	-	-	-	-	(28)	(2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6,237</u>	<u>1,720</u>	<u>1,634</u>	<u>2,065</u>	<u>18,907</u>	<u>30,563</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2,661</u>	<u>\$ 31,658</u>	<u>\$ 1,015</u>	<u>\$ 665</u>	<u>\$ 2,331</u>	<u>\$ 19,009</u>	<u>\$ 77,339</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661	\$ 37,895	\$ 2,021	\$ 2,299	\$ 1,072	\$ 27,852	\$ 93,800
增 添	-	-	714	-	3,324	7,793	11,83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22,661</u>	<u>37,895</u>	<u>2,735</u>	<u>2,299</u>	<u>4,396</u>	<u>35,645</u>	<u>105,631</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821	1,031	757	508	7,851	12,968
折舊費用	-	1,716	309	449	731	4,824	8,02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4,537</u>	<u>1,340</u>	<u>1,206</u>	<u>1,239</u>	<u>12,675</u>	<u>20,99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2,661</u>	<u>\$ 33,358</u>	<u>\$ 1,395</u>	<u>\$ 1,093</u>	<u>\$ 3,157</u>	<u>\$ 22,970</u>	<u>\$ 84,63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法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至50年
機器設備	5至8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至6年

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849	\$ 3,032
運輸設備	<u>3,809</u>	<u>3,187</u>
	<u>\$ 7,658</u>	<u>\$ 6,219</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304</u>	<u>\$ 5,284</u>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u>\$ 756</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358	\$ 2,948
運輸設備	<u>1,751</u>	<u>2,390</u>
	<u>\$ 4,109</u>	<u>\$ 5,338</u>

(二) 租賃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875</u>	<u>\$ 3,438</u>
非流動	<u>\$ 3,825</u>	<u>\$ 2,84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03%-2.10%	1.90%-2.10%
運輸設備	2.88%	2.88%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101</u>	<u>\$ 1,37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399)</u>	<u>(\$ 7,07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1,554
單獨取得	<u>2,992</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24,546</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8,327
攤銷費用	<u>4,819</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3,14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00</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9,883
單獨取得	<u>11,671</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21,554</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4,408
攤銷費用	<u>3,919</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8,32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2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15,000	\$ 16,46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u>	<u>6,340</u>
	<u>\$ 15,000</u>	<u>\$ 22,800</u>

-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短期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2.025% 及 2.150% ~ 2.320%。
- 上述之擔保借款係以土地、建築物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為擔保（參閱附註二八）。

(二) 長期借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17,500	\$ 22,2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4,375</u>	<u>-</u>
	21,875	22,2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7,500</u>)	(<u>4,680</u>)
長期借款	<u>\$ 4,375</u>	<u>\$ 17,520</u>

1.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長期借款之有效年利率分別為2.22%及2.084%~2.150%。
2. 上述之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為擔保（參閱附註二八）。
3. 本公司分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國信託商業及華南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借款金額依授信合約之規定係分期償還不等之金額，借款合同於授信額度不得循環動用。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上述銀行之授信額度分別為35,000仟元及30,000仟元。

十七、其他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796	\$ 17,966
應付軟體款	1,882	1,62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2,400
其 他	<u>10,534</u>	<u>15,532</u>
	<u>\$ 32,212</u>	<u>\$ 37,527</u>
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u>\$ 18,356</u>	<u>\$ -</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404	\$ 354
其 他	<u>1</u>	<u>18</u>
	<u>\$ 405</u>	<u>\$ 372</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u>	<u>\$ 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00</u>	<u>3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77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5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43,000 仟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二) 資本公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u>\$ 258,291</u>	<u>\$ 258,29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及 112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26</u>	<u>\$ 5,260</u>
特別盈餘公積	<u>\$ 669</u>	<u>\$ -</u>
現金股利	<u>\$ -</u>	<u>\$ 24,87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 0.97

本公司另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43,000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 11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 年度：無)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669</u>
年底餘額	<u>\$ 669</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45)	\$ 196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差額	1,172	(55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之相關所得稅	(234)	111
年底餘額	<u>\$ 693</u>	<u>(\$ 24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24)	(\$ 26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655)	(202)
未實現損益之相關所 得稅	331	40
年底餘額	<u>(\$ 1,748)</u>	<u>(\$ 424)</u>

二十、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射頻測試零組件	\$ 145,325	\$ 268,756
自動化產品	50,967	62,110
先進射頻研發	47,276	39,122
	<u>\$ 243,568</u>	<u>\$ 369,988</u>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	<u>\$ 67,327</u>	<u>\$ 82,887</u>	<u>\$ 66,544</u>
合約資產—流動	<u>\$ 491</u>	<u>\$ 5,246</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u>\$ 1,171</u>	<u>\$ 1,834</u>	<u>\$ 10,128</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3,119	\$ 2,764
附買回債券	1,619	2,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618	2,117
其他	49	282
	<u>\$ 8,405</u>	<u>\$ 7,58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190)	\$ -
處分租賃協議利益	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625)	-
其他	(9)	(6)
	<u>(\$ 1,818)</u>	<u>(\$ 6)</u>

(三)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92	\$ 72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8	175
其他	54	106
	<u>\$ 824</u>	<u>\$ 1,005</u>

(四)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94	\$ 8,029
使用權資產	4,109	5,338
無形資產	4,819	3,919
合計	<u>\$ 18,522</u>	<u>\$ 17,28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91	\$ 664
營業費用	<u>12,212</u>	<u>12,703</u>
	<u>\$ 13,703</u>	<u>\$ 13,3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6	\$ 274
管理費用	18	607
研發費用	<u>4,795</u>	<u>3,038</u>
	<u>\$ 4,819</u>	<u>\$ 3,91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82,015	\$ 75,758
勞健保費用	7,405	7,219
其他用人費用	<u>497</u>	<u>951</u>
	89,917	83,92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4,104</u>	<u>3,31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4,021</u>	<u>\$ 87,2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28	\$ 8,821
營業費用	<u>86,093</u>	<u>78,423</u>
	<u>\$ 94,021</u>	<u>\$ 87,24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3%提撥董事酬勞。

113 年度因係虧損，故未予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3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12.07%	
董事酬勞	0.34%	

金 額

	112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2,335	
董事酬勞	65	
	<u>\$ 2,400</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7,0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3</u>	<u>302</u>
	213	7,41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020</u>	(<u>4,7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33</u>	<u>\$ 2,7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62,171)</u>	<u>\$ 16,954</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20%)	(\$ 12,434)	\$ 3,3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	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3,45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3	302
研發及投資抵減	-	(1,1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33</u>	<u>\$ 2,70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 234	(\$ 11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1)	(40)
	<u>(\$ 97)</u>	<u>(\$ 15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631</u>	<u>\$ 1,17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731	\$ 1,223	\$ -	\$ 10,9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39	-	339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應付休假給付	\$ 39	\$ 403	\$ -	\$ 44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61	-	(61)	-
金融負債未實現損益	-	325	-	325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	331	436
遞延收入	366	292	-	658
兌換損失	<u>1,117</u>	<u>(1,117)</u>	<u>-</u>	<u>-</u>
	<u>\$ 11,419</u>	<u>\$ 1,465</u>	<u>\$ 270</u>	<u>\$ 13,15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 利益	\$ 25	\$ 1,563	\$ -	\$ 1,588
兌換利益	-	922	-	92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173	173
	<u>\$ 25</u>	<u>\$ 2,485</u>	<u>\$ 173</u>	<u>\$ 2,683</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550	\$ 4,181	\$ -	\$ 9,731
應付休假給付	85	(46)	-	3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61	61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5	-	40	105
遞延收入	860	(494)	-	366
兌換損失	<u>602</u>	<u>515</u>	<u>-</u>	<u>1,117</u>
	<u>\$ 7,162</u>	<u>\$ 4,156</u>	<u>\$ 101</u>	<u>\$ 11,41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 利益	\$ 588	(\$ 563)	\$ -	\$ 2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u>50</u>	<u>-</u>	<u>(50)</u>	<u>-</u>
	<u>\$ 638</u>	<u>(\$ 563)</u>	<u>(\$ 50)</u>	<u>\$ 25</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2年12月31日：無)

	<u>11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23年度到期	<u>\$ 67,269</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 (虧損) 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基本每股 (虧損) 盈餘	(\$ <u>2.11</u>)	\$ <u>0.48</u>
稀釋每股 (虧損) 盈餘	(\$ <u>2.11</u>)	\$ <u>0.48</u>

用以計算每股 (虧損) 盈餘之淨 (損) 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 (損) 利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虧損) 盈餘之淨 (損) 利	(\$ <u>63,404</u>)	\$ <u>14,25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 (虧損) 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00	29,7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 (虧損) 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000</u>	<u>29,79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13 年度為虧損，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員工酬勞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3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攤銷	處	分		
短期借款	\$ 22,800	(\$ 7,800)	\$ -	\$ -	\$ -	\$ -	\$ 15,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200	(325)	-	-	-	-	21,875	
租賃負債	6,278	(4,120)	6,304	178	(762)	(178)	7,700	
	<u>\$ 51,278</u>	<u>(\$ 12,245)</u>	<u>\$ 6,304</u>	<u>\$ 178</u>	<u>(\$ 762)</u>	<u>(\$ 178)</u>	<u>\$ 44,575</u>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攤銷	處	分		
短期借款	\$ 50,000	(\$ 27,200)	\$ -	\$ -	\$ -	\$ -	\$ 22,8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000	(10,800)	-	-	-	-	22,200	
租賃負債	6,525	(5,531)	5,284	175	(175)	(175)	6,278	
	<u>\$ 89,525</u>	<u>(\$ 43,531)</u>	<u>\$ 5,284</u>	<u>\$ 175</u>	<u>(\$ 175)</u>	<u>(\$ 175)</u>	<u>\$ 51,278</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4,388	\$ -	\$ 4,38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u> <u>具</u>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公司債	\$ 60,638	\$ -	\$ -	\$ 60,638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u> <u>具</u>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公司債	\$ 82,038	\$ -	\$ -	\$ 82,038

113及112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匯選擇權合約	以評價日即期匯價、選擇權執行價格、匯價波動率、合約到期期間及由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無風險利率推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83,275	\$ 440,3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60,638	82,03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4,388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6,814	100,31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幣別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1,738 仟元，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984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終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5,100	\$ 189,625
—金融負債	7,700	18,47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8,793	238,308
—金融負債	36,875	32,8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對本公司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減少／增加 360 仟元；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1,02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 A 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7% 及 4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35	\$ 669	\$ 3,011	\$ 3,919	\$ -
浮動利率工具	16,500	2,990	13,319	4,391	-
	<u>\$ 16,835</u>	<u>\$ 3,659</u>	<u>\$ 16,330</u>	<u>\$ 8,310</u>	<u>\$ -</u>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63	\$ 684	\$ 2,498	\$ 2,894	\$ -
固定利率工具	161	322	1,435	7,323	3,893
浮動利率工具	10,032	36	15,945	7,151	-
	<u>\$ 10,556</u>	<u>\$ 1,042</u>	<u>\$ 19,878</u>	<u>\$ 17,368</u>	<u>\$ 3,893</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000	\$ 6,340
— 未動用金額	-	45,660
	<u>\$ 7,000</u>	<u>\$ 52,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3,000	\$ 38,660
— 未動用金額	35,000	99,340
	<u>\$ 78,000</u>	<u>\$ 138,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海鐳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鐳詠)	子 公 司
儷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儷益)	主要股東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泰)	實質關係人
聖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聖邦)	實質關係人(112年11月起為實質關係人)
King Bro Real Estate LLC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及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子 公 司	\$ 8,798	\$ 14,119
	實質關係人	5,218	1,193
		<u>\$ 14,016</u>	<u>\$ 15,312</u>
其他收入	上海鐳詠	<u>\$ 1,003</u>	<u>\$ 824</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u>\$ 522</u>	<u>\$ 1,908</u>

(四) 合約負債(113年12月31日：無)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聖 邦	<u>\$ 1,177</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上海鐳詠	\$ 1,740	\$ 455
	實質關係人－明泰	2,351	26
		<u>\$ 4,091</u>	<u>\$ 48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上海鐳詠	<u>\$ 1,030</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減損。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上海鐳咏	<u>\$ 3</u>	<u>\$ 3</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明泰	<u>\$ -</u>	<u>\$ 515</u>

應付關係人款主要係委託關係人加工存貨之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主要股東		
儷益	<u>\$ -</u>	<u>\$ 662</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主要股東		
	儷益	<u>\$ 962</u>	<u>\$ 1,769</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主要股東		
儷益	<u>\$ 28</u>	<u>\$ 36</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約內容係由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給付。

(八) 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製造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717</u>	<u>\$ 567</u>
租賃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u>	<u>\$ 6</u>
其他費用		
子公司	<u>\$ 102</u>	<u>\$ 448</u>

(九)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606	\$ 14,426
退職後福利	279	325
	<u>\$ 9,885</u>	<u>\$ 14,7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	\$ 54,319	\$ 56,019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0	-
	<u>\$ 58,909</u>	<u>\$ 56,019</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952	32.79	\$ 162,345
人 民 幣	4,217	4.48	18,883
歐 元	154	34.14	5,246
新 幣	98	24.13	2,36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1,426	32.79	46,74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60	32.79	15,076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461		30.71	\$		167,674	
人	民		8,022		4.33			34,711	
歐	元		133		33.98			4,50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1,015		30.71			31,17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77		30.71			8,515	
人	民		1		4.33			3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2,553 仟元及 1,71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註二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Macquarie Group Ltd.(US55608KBG94)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540	-	\$ 6,540	註
	3M Co. (US88579YBG52)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74	-	6,174	註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US92343VCM46)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87	-	5,787	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 (US459200JH57)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86	-	5,786	註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US254687EV44)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34	-	2,934	註
	Toyota Motor Credit Corp. (US89236TKL88)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09	-	6,709	註
	TSMC Global Ltd. (USG91139AK43)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97	-	6,497	註
	Morgan Stanley. (US61747YEV39)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89	-	6,789	註
	Emirates NBD. (XS2039705012)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71	-	3,471	註
	Goldman Sachs Finance Corp International Ltd. (XS2080947265)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10	-	5,010	註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XS2163008829)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41	-	4,941	註

註：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事。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 31,357	\$ 31,357	200,000	100%	\$ 40,136	\$ 8,002	\$ 8,002	子公司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TERFORGE PTE. LTD.	新加坡	低軌衛星組裝、整合 及測試	6,578	-	200,000	67%	6,368	(278)	(185)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2)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2)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註 2)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2)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3 及 4)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3 及 4)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2)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上海鐳詠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銷售天線、RF射頻、射 頻連接器等電子元 器件	\$ 30,005 (人民幣 6,700 仟元)	註 1	\$ 30,005 (人民幣 6,700 仟元)	\$ -	\$ -	\$ 30,005 (人民幣 6,700 仟元)	\$ 8,075 (人民幣 1,813 仟元)	100%	\$ 8,075 (人民幣 1,813 仟元)	\$ 38,543 (人民幣 8,606 仟元)	\$ -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2)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2)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5)
\$ 30,005 (人民幣 6,700 仟元)	\$ 30,005 (人民幣 6,700 仟元)	\$ 332,426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RAPIDTEK HOLDING INC.再投資大陸。

註 2：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期末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人民幣平均匯率換算。

註 4：投資損益係按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5：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之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註 1)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4,926
	外幣活期存款	含美金 537 仟元、	歐元 153 仟元、		27,867
			人民幣 599 仟元、		
			新幣 98 仟元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				130,000
	月以內之定期存				
	款 (註 2)				
	附買回債券 (註 3)				94,889
					<u>\$ 267,877</u>

註 1：兌換率 USD\$1 = NTD\$32.79、EUR\$1 = NTD\$34.14、RMB\$1 = NTD\$4.48、SGD\$1 = NTD\$24.13。

註 2：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18 日；利率為 0.68%~1.45%。

註 3：附買回債券之到期日為 114 年 1 月 3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利率為 1.30%~4.85%。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票據	
客戶 H	\$ 168
客戶 I	109
客戶 J	51
客戶 K	40
客戶 L	25
其他 (註 1)	<u>21</u>
小 計	<u>414</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客戶 A	24,305
客戶 B	4,849
客戶 C	4,711
客戶 D	4,505
客戶 E	3,872
客戶 F	3,282
客戶 G	3,278
其他 (註 2)	<u>16,411</u>
小 計	<u>65,213</u>
備抵呆帳	(<u>2,391</u>)
淨 額	<u>62,82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上海鐳咏	1,740
明 泰	<u>2,351</u>
小 計	<u>4,091</u>
合 計	<u>\$ 67,327</u>

註 1：每一客戶金額皆未超過應收票據總額 5%。

註 2：每一客戶金額皆未超過應收帳款總額 5%。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額	備 註
原 料	\$ 26,169		\$ 26,381		
在 製 品	16,806		16,836		
製 成 品	12,165		14,707		
商 品 存 貨	<u>46,340</u>		<u>62,728</u>		
合 計	101,480		<u>\$ 120,652</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54,768</u>)				
淨 額			<u>\$ 46,712</u>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備	註		
公司債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	-		\$	7,811	-		\$	210	-		\$	8,021	-		\$	-				註

註：本年度增加金額係公允價值變動調整 210 仟元；減少金額係處分投資價款 8,021 仟元。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公 司 債					
Macquarie Group Ltd.	- \$ 6,220	- \$ 320	- \$ -	- \$ 6,540	註 1 及註 2
3M Co.	- 5,755	- 419	- -	- 6,174	註 1 及註 2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 -	- 6,418	- 631	- 5,787	註 1 及註 2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	- -	- 6,364	- 578	- 5,786	註 1 及註 2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 -	- 3,180	- 246	- 2,934	註 1 及註 2
Toyota Motor Credit Corp.	- 6,369	- 340	- -	- 6,709	註 1 及註 2
TSMC Global Ltd.	- 6,133	- 364	- -	- 6,497	註 1 及註 2
Morgan Stanley.	- 6,447	- 342	- -	- 6,789	註 1 及註 2
Emirates NBD.	- 3,257	- 214	- -	- 3,471	註 1 及註 2
Goldman Sachs Finance Corp International Ltd.	- 4,764	- 246	- -	- 5,010	註 1 及註 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 4,671	- 270	- -	- 4,941	註 1 及註 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 30,611	- 1,289	- 31,900	- -	註 1 及註 2
合計	\$ 74,227	\$ 19,766	\$ 33,355	\$ 60,638	

註 1：無質押情事。

註 2：本年度增加金額係新增投資價款 15,962 仟元及公允價值變動調整 3,804 仟元；減少金額係處分投資價款 31,900 仟元及公允價值變動調整 1,455 仟元。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年度增加 (註 2 及 3)		本年度減少 (註 2)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註 1)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註 1)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RAPIDTEK HOLDING INC.	200,000	100%	\$ 30,788	-	\$ 387	-	\$ 238	\$ 8,002	\$ 1,197	200,000	100%	\$ 40,136	\$ 40,374	無
ASTERFORGE PTE. LTD.	-	-	-	200,000	6,578	-	-	(185)	(25)	200,000	67%	6,368	6,368	無
			<u>\$ 30,788</u>		<u>\$ 6,965</u>		<u>\$ 238</u>	<u>\$ 7,817</u>	<u>\$ 1,172</u>			<u>\$ 46,504</u>	<u>\$ 46,742</u>	

註 1：係按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RAPIDTEK HOLDING INC.本年度增加係調整已實現利益 387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調整未實現利益 238 仟元。

註 3：ASTERFORGE PTE. LTD.本年度增加係初始成立投資美金 200 仟元，出資額為 6,578 仟元。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成 本						
	建築物	\$ 5,948	\$ 3,175	(\$ 3,092)	\$ 6,031	
	運輸設備	<u>5,617</u>	<u>3,129</u>	<u>(3,193)</u>	<u>5,553</u>	
		<u>11,565</u>	<u>\$ 6,304</u>	<u>(\$ 6,285)</u>	<u>11,584</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2,916	2,358	(3,092)	2,182	
	運輸設備	<u>2,430</u>	<u>1,751</u>	<u>(2,437)</u>	<u>1,744</u>	
		<u>5,346</u>	<u>\$ 4,109</u>	<u>(\$ 5,529)</u>	<u>3,926</u>	
淨 額		<u>\$ 6,219</u>			<u>\$ 7,658</u>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利率區間 (%)	年 底 餘 額	契 約 期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有擔保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 15,000	113.12.30-114.01.24	\$ 50,000	註

註：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供應商 A	\$ 4,517
供應商 B	2,201
供應商 C	1,877
供應商 D	1,626
供應商 E	1,314
供應商 F	1,085
供應商 G	1,084
供應商 H	961
其他（註）	<u>3,059</u>
小 計	<u>17,724</u>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上海鐳咏	<u>3</u>
合 計	<u>\$ 17,727</u>

註：每一債權人之金額皆未超過應付帳款總額 5%。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或承銷機構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 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03.26-115.03.26，每月償還 1,458 仟元	2.22%	\$ 17,500	\$ 4,375	\$ 21,875	

註：擔保借款係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為擔保。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建築物				111.03.26-115.10.31				2.03%-2.10%			\$	3,877				
運輸設備				112.08.10-118.03.26				2.88%				3,823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3,875)			
												\$	<u>3,825</u>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射頻測試零組件		219,678		\$	145,325
智動化產品		3,621,109			50,967
先進射頻研發		<u>61,069</u>		<u></u>	<u>47,276</u>
合 計		<u>3,901,856</u>		<u>\$</u>	<u>243,568</u>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買賣業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存貨	\$ 53,124
加：本年度進貨	116,412
減：年底商品存貨	(46,340)
減：其 他	(4,273)
銷貨成本—買賣業	<u>118,923</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18,033
加：本年度進料	28,801
減：年底原料	(26,169)
減：其 他	(359)
	20,306
直接人工	1,625
製造費用（明細表十三之一）	<u>17,597</u>
製造成本	39,528
加：年初在製品存貨	10,450
加：本年度進貨	1,364
減：年底在製品存貨	(16,806)
減：其 他	(19,052)
製成品成本	15,484
加：年初製成品存貨	13,238
加：本年度進貨	837
減：年底製成品存貨	(12,165)
減：其 他	(421)
銷貨成本—製造業	<u>16,973</u>
其他業銷貨成本	
專案及勞務成本	<u>55,447</u>
存貨跌價損失	<u>6,112</u>
銷貨成本合計	<u>\$ 197,455</u>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三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加工費	\$ 14,039
折 舊	1,332
其他(註)	<u>2,226</u>
	<u>\$ 17,597</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8,282	\$ 40,021	\$ 20,595	\$ 78,898
折 舊		930	5,024	6,258	12,212
保 險 費		1,669	3,686	1,620	6,975
攤 銷		6	18	4,795	4,819
勞 務 費		-	3,666	279	3,945
旅 費		1,969	833	477	3,279
其他（註）		<u>6,210</u>	<u>10,476</u>	<u>11,079</u>	<u>27,765</u>
		<u>\$ 29,066</u>	<u>\$ 63,724</u>	<u>\$ 45,103</u>	<u>\$ 137,893</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799	\$ 75,216	\$ 82,015	\$ 7,584	\$ 68,174	\$ 75,758
勞健保費用	697	6,708	7,405	771	6,448	7,219
退休金費用	422	3,682	4,104	437	2,879	3,3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	487	497	29	922	951
合 計	<u>\$ 7,928</u>	<u>\$ 86,093</u>	<u>\$ 94,021</u>	<u>\$ 8,821</u>	<u>\$ 78,423</u>	<u>\$ 87,244</u>
折舊費用	<u>\$ 1,491</u>	<u>\$ 12,212</u>	<u>\$ 13,703</u>	<u>\$ 664</u>	<u>\$ 12,703</u>	<u>\$ 13,367</u>
攤銷費用	<u>\$ -</u>	<u>\$ 4,819</u>	<u>\$ 4,819</u>	<u>\$ -</u>	<u>\$ 3,919</u>	<u>\$ 3,919</u>

註：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91 人及 8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806 號

會員姓名：
(1) 莊碧玉
(2) 邱政俊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5483371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0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9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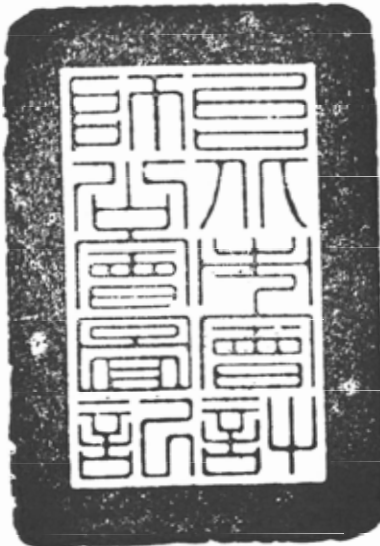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莊碧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邱政俊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

<附件四>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	(63,403,795)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6,770,5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截至一一三年底待彌補虧損	(26,633,197)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	-
期末待彌補虧損	(26,633,197)

董事長：王奕翔



經理人：王奕翔



主辦會計：林翰慧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項次	修訂日期	頁次	版本	修訂內容摘要
IP-04	1	110/12/30	2	1	制定
IP-04	2	111/4/21	1~3	2	增訂視訊召開股東會的規定
IP-04	3	112/9/27	1~8	3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需遵循之法令規定修訂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召開者，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並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 2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 2 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 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本規則之訂立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9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1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3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6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1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8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19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20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2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閒置資產之出租或處分之事宜，其作業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經董事會決議對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臺幣捌佰伍拾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捌拾伍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有低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準則第

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及員工酬勞等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可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十一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持有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二規定，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親自出席。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董事會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

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其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

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4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鐳洋科技股份有
董事長：王奕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000,000 股。
- 二、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 4,500,000 股，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 80%，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降為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27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詳如下表。

114 年 4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奕翔	1,030,648	3.44%
董事	儷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瑞宏	4,736,177	15.79%
董事	儷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孟慈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謙松	2,638,132	8.79%
獨立董事	郭仲銓	0	0
獨立董事	陳一文	0	0
獨立董事	謝哲元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404,957	28.02%

www.rapidtek.net

